

股票简称：华海诚科

股票代码：688535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HCK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6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特别提示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跟投股

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1,643.308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3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69.08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9.37 倍。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客户开拓风险

由于半导体封装对于环氧塑封料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高，而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又需通过客户长期使用才可得到充分检验，故芯片设计与封装厂商从安

全、稳定等角度出发，一般倾向于选择已长期合作、经过市场验证、市场口碑相对较好的供应商。客户国产化意愿、公司产品品质及性价比、产品开发经验、产品考核验证情况等均是影响发行人产品客户开拓的主要因素。

受美国于近期通过的《芯片与科学法案》以及“芯片四方联盟”的逐步成型的影响，出于供应链安全可控的角度出发，发行人客户的整体国产化需求持续增强。但由于环氧塑封料对芯片的基础性及关键性作用，公司在现有客户中导入新产品或开拓新客户并实现产品放量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若下游客户国产化意愿减弱，或公司未能准确把握下游行业客户的应用需求，无法有效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与考核验证的要求，将导致公司产品存在无法及时导入下游客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客户开拓、公司成长性及持续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先进封装用环氧塑封料产业化风险

环氧塑封料及芯片级电子胶黏剂是半导体封装的关键材料，产品性能直接影响半导体器件的质量。随着封装形式不断演进，先进封装占据的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先进封装所呈现出高密度、多功能、复杂度高等特点对半导体封装材料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下游封装厂商在选择材料供应商时也需要履行更为严苛的考核验证。

在高端半导体封装材料由外资厂商垄断的背景下，公司已成功研发可应用于 BGA、SiP 以及 FOWLP/FOPLP 等先进封装领域的高端封装材料，目前仍处于通过或正在通过客户考核验证阶段，均未实现大批量生产。预计得到芯片设计与封装厂商广泛认可并实现产业化仍需要一段时间。此外，影响发行人先进封装用产品收入放量的主要因素包括芯片设计与封装厂商的意愿、对外资产品成功替代的示范效应、客户试错成本、先进封装的终端应用领域对塑封料厂商技术水平要求、终端客户额外的考核验证以及下游竞争格局与景气度等，未来，若上述因素未达到发行人预期，将导致公司应用于先进封装的产品的产业化不及预期，进而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考核验证周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新产品需要通过客户考核验证后才能正式实现量产销售，其中，客户考

核验证情况是公司产品性能与技术水平的重要体现。在公司新产品验证过程中，公司需通过配方与生产工艺的开发与提升使产品的性能特征与下游封装工艺、封装设计、封装体的可靠性实现有效匹配，满足客户降本提效、更严苛的可靠性考核等特定需求，并通过相应的考核验证后方可有望实现量产。

另一方面，在传统封装领域，封装厂商的工艺参数均是在外资厂商相关产品的导入过程中，通过不断调整与优化所确定的。因此，外资厂商的配方体系与封装厂商的工艺参数具有良好的匹配性，而诸如发行人等内资厂商作为后来者，通常需要适应封装厂商既定的工艺参数（除用发行人产品专线生产外），故所需的产品考核验证周期也相应更长。

因此，若发行人的产品无法有效与下游客户的工艺参数实现有效匹配，或考核验证不能取得预期发展，将面临发行人产品的考核验证周期拉长而无法有效开拓市场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半导体封装材料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主要产品环氧塑封料与外资主要厂商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外资竞争对手在综合实力、产品系列齐全性、材料开发经验及研发能力、技术储备、销售渠道和市场声誉等方面较公司仍存在较大的优势。

在传统封装领域，应用于 TO、DIP 等封装形式的基础类环氧塑封料市场已由发行人为代表的内资厂商主导；在应用于 SOT、SOP 等封装形式的高性能类环氧塑封料领域，公司产品质量与外资厂商相当，但外资厂商凭借先发优势、悠久的供应历史以及相对成熟的技术水平，在该领域仍占据主导地位。在先进封装领域，公司应用于 QFN 等封装形式的产品已实现小批量生产和销售，BGA、SiP 及 FOWLP/FOPLP 等封装形式的产品尚未实现产业化，外资厂商在先进封装领域处于市场垄断地位。

因此，发行人预计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将继续追赶外资先进企业，整体替代进程仍然较为缓慢。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尤其是外资领先厂商在高性能类产品市场采取大幅降价的营销策略或

公司无法进一步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中国大陆半导体产业链的日益完善、终端应用市场的不断增长以及国产替代进程的加快，市场将可能出现新的半导体封装材料企业，公司将面临国际先进企业和中国新进入者的双重竞争。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上述竞争，公司的业务收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都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主营产品细分市场容量较小、市场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环氧塑封料应用于半导体封装的包封环节，在半导体包封材料市场占比约为 90%。根据《中国半导体支撑业发展状况报告》，2021 年中国大陆包封材料市场规模为 73.60 亿元，同比增速达到 16.83%，据此测算，2021 年中国大陆环氧塑封料的市场规模为 66.24 亿元。近年来，尽管我国环氧塑封料市场规模保持增长态势，但细分市场容量仍然相对较小，存在成长空间受限的风险。

此外，由于环氧塑封料是半导体产业的关键性与支撑性材料，客户出于谨慎考虑，倾向于与已长期合作、经过市场验证、市场口碑相对较好厂商进行合作，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市场呈现出头部化效应，市场集中度较高。对于高性能类及先进封装用塑封料而言，客户要求其具备更稳定的产品品质，并通过更严苛的考核验证，产品开发的技术门槛较高；同时，由于上述类型产品所应用的封装产品的芯片价值通常较高，故客户的试错成本也较高，因此，出于自身经济效益，客户倾向于选择外资领先厂商，市场集中度相应更高。

目前，公司综合实力及市场份额与外资领先厂商相比仍存在差距，市场占有率仍然不足 5%，目前正处于加速替代外资份额的阶段。因此，如果客户缺乏足够的动力采购内资厂商的高端替代材料，公司将可能面临成长空间受限的风险。

（六）终端应用领域发展放缓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光伏、汽车电子、工业应用、物联网等领域，其中消费电子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终端应用领域。2022 年以来，受地缘政治冲突、全球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消费者购买非必需品的意愿普遍下降，消费电子行业发展放缓，从而导致公司销售收入有所下滑，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4,903.0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2.81%。未来若消费电子行业不能复苏甚至进一步下滑，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长受限或继续下滑的风险。

（七）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068.51 万元、1,523.91 万元、2,145.13 万元和 826.0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3%、10.24%、9.21% 和 8.67%；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249.39 万元、4,824.36 万元、4,160.47 万元和 1,695.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7%、19.48%、11.98% 和 11.38%。其中，公司的关联方客户主要是封装行业的上市公司，如华天科技及银河微电。

根据公司和关联客户及供应商的经营需求，公司预计与华天科技及银河微电等关联方客户以及华威硅微粉等关联供应商的交易将持续存在，若未来公司与关联方持续加大业务合作规模，则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关联方销售的交易金额存在进一步增加的可能性。若公司未能严格执行其内控制度或未能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则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或往来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1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2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华海诚科”，证券代码为“688535”；本公司A股总股本为8,069.6453万股，其中1,643.3087万股股票将于2023年4月4日起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 上市时间：2023年4月4日

(三) 股票简称：华海诚科；扩位简称：华海诚科新材料

(四) 股票代码：688535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069.6453 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018.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643.3087 万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426.3366 万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268.4714 万股，其中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数量为 100.90 万股，中信建投股管家华海诚科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海诚科资管计划”）获配股票数量为 167.5714 万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战略配售部分：保荐人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华海诚科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配售结果，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953.7587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06.2199万股。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公司符合并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财务指标：“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069.65万股，上市时市值约为人民币28.24亿元；本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4,720.03万元，2020年、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067.61万元、4,088.49万元。本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HHCK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6,051.6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江龙
公司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66 号
经营范围	电子、电工材料制造、销售；微电子材料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产品为环氧塑封料和电子胶黏剂。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规模较大、产品系列齐全、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环氧塑封料厂商，在半导体封装材料领域已构建了完整的生产体系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联系电话	0518-81066978
传真	0518-82366016
电子邮箱	ir@hhck-em.com
董事会秘书	董东峰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无任一单一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股份超过股本总额的 30%，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韩江龙、成兴明、陶军直接持股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13.93%、4.00%、4.29%，通过德裕丰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12.77%，上述三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35.00%，且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

议》，因此，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各方在担任公司董事或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每一议案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表决、一致行动，同时陶军承诺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德裕丰在股东大会会议中与上述三人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表决、一致行动。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临时提案或行使表决权时，就是否提出议案或对议案的表决无法形成统一意见时，应以各方过半数所支持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如各方所支持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意见均未过半数，则对于①董事会事项：以韩江龙先生的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②股东大会事项：以协议各方中当时最多数股权所代表的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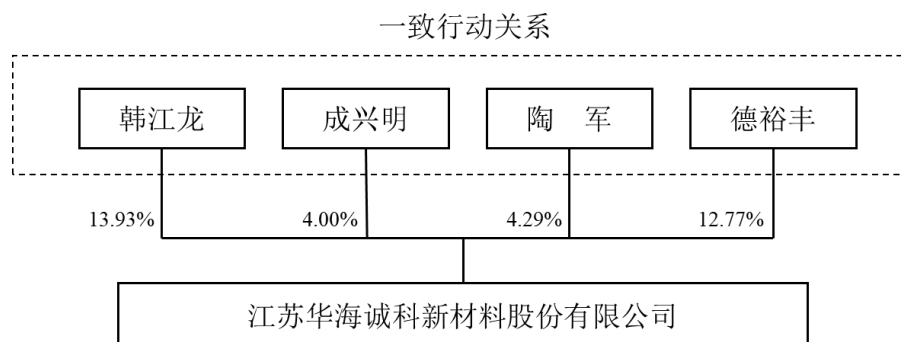
韩江龙，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705196508*****。

成兴明，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706196405*****。

陶军，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923197212*****。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韩江龙、成兴明、陶军系一致行动人，三位实际控制人与德裕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有股票、债券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包括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	韩江龙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9日	1,124.18	通过德裕丰持股212.46万股	1,336.64	22.09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陶军	董事	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9日	345.95	通过德裕丰持股82.12万股	428.07	7.07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成兴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9日	323.15	通过德裕丰持股101.67万股	424.82	7.02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4	贺敏	董事	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9日	-	-	-	-	-	-
5	陈建忠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9日	-	-	-	-	-	-
6	徐冬梅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9日	-	-	-	-	-	-
7	周东山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9日	-	-	-	-	-	-

4	陈青	监事会主席	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9日	86.67	通过德裕丰持股24.55万股	111.22	1.84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5	李启明	监事	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9日	117.73	通过德裕丰持股28.06万股	145.79	2.4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6	钱方方	职工监事	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9日	107.50	通过德裕丰持股39.32万股	146.82	2.4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7	薛建民	副总经理	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9日	89.91	通过德裕丰持股22.80万股	112.71	1.86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8	颜景义	副总经理	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9日	45.61	通过德裕丰持股19.13 通过德裕丰持股	64.74	1.07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9	董东峰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9日	-	通过德润丰持股10.00万股	10.00	0.17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有股票、债券情况

发行人现有8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	韩江龙	董事长、总经理	1,124.18	通过德裕丰持股212.46万股	1,336.64	22.09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成兴明	董事、副总经理	323.15	通过德裕丰持股101.67万股	424.82	7.02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谭伟	研发中心主任	-	通过德裕丰持股14.77万股	14.77	0.24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4	侍二增	工程部部长	-	通过德裕丰持股 7.82 万股	7.82	0.1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刘红杰	研发中心主管	-	通过德裕丰持股 13.26 万股	13.26	0.22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段杨杨	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	通过德润丰持股 2.00 万股	2.00	0.0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秦苏琼	连云港华海诚研发部经理	-	通过德裕丰持股 8.52 万股	8.52	0.14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刘兆明	连云港华海诚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	-	-	-	-	-

除前文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次发行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华海诚科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战略配售情况”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四、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051.6453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01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
------	-------	-------	------	---

	数量 (万股)	占比 (%)	数量 (万股)	占比 (%)		注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韩江龙	1,124.1799	18.5764	1,124.1799	13.93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德裕丰	1,030.8091	17.0335	1,030.8091	12.773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杨森茂	539.0171	8.9070	539.0171	6.679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江苏新潮	467.9090	7.7319	467.9090	5.798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陶 军	345.9500	5.7166	345.9500	4.287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华天科技	325.7576	5.3830	325.7576	4.036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成兴明	323.1515	5.3399	323.1515	4.004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深圳哈勃	242.0801	4.0002	242.0801	2.9999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聚源信诚	179.6000	2.9678	179.6000	2.2256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许小平	162.8788	2.6915	162.8788	2.018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王小文	130.3030	2.1532	130.3030	1.614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李启明	117.7273	1.9454	117.7273	1.458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钱方方	107.5000	1.7764	107.5000	1.33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薛建民	89.9090	1.4857	89.9090	1.114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陈 青	86.6667	1.4321	86.6667	1.074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南通华达	77.0000	1.2724	77.0000	0.9542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盛宇华天	77.0000	1.2724	77.0000	0.9542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全德学镂科芯	51.3000	0.8477	51.3000	0.6357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清源知本	51.3000	0.8477	51.3000	0.6357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湖州木桐	51.3000	0.8477	51.3000	0.6357	自股份取得之日	-

					起锁定 36 个月	
宁波芯可智	51.3000	0.8477	51.3000	0.6357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徐建军	46.4848	0.7681	46.4848	0.576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颜景义	45.6060	0.7536	45.6060	0.565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沈志良	36.0000	0.5949	36.0000	0.4461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万延树	35.1818	0.5814	35.1818	0.436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王 成	32.5758	0.5383	32.5758	0.403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岳 廉	32.5757	0.5383	32.5757	0.403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杨 浩	29.8030	0.4925	29.8030	0.369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徐州盛芯	25.7000	0.4247	25.7000	0.3185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陈佳宇	25.6000	0.4230	25.6000	0.3172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周 林	21.0303	0.3475	21.0303	0.26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陈志国	20.1970	0.3337	20.1970	0.25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王 志	19.5455	0.3230	19.5455	0.24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陈 昭	19.5455	0.3230	19.5455	0.24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李兰侠	9.5152	0.1572	9.5152	0.117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骆桂明	6.5152	0.1077	6.5152	0.08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王毅飞	6.5152	0.1077	6.5152	0.08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袁 雷	6.5152	0.1077	6.5152	0.08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曹义海	0.1000	0.0017	0.1000	0.0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	-	100.9000	1.25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
华海诚科资管	-	-	167.5714	2.0766	自上市之日起锁	-

计划					定 12 个月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	-	106.2199	1.31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 A 股社会公众股东	-	-	1,643.3087	20.3641	-	-
合计	6,051.6453	100.0000	8,069.6453	100.0000	-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上市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上市前，公司共有股东 20,670 名，前十名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韩江龙	11,241,799	13.9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德裕丰	10,308,091	12.7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杨森茂	5,390,171	6.6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江苏新潮	4,679,090	5.8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陶 军	3,459,500	4.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华天科技	3,257,576	4.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成兴明	3,231,515	4.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8	深圳哈勃	2,420,801	3.00%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9	聚源信诚	1,796,000	2.23%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0	华海诚科资管计划	1,675,714	2.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计		47,460,257	58.81%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六、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8.00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1%，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069.6453 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02.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5%。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68.4714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3.3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34.2286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

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构成，其中，跟投机构为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海诚科资管计划。

（一）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安排本保荐人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跟投的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5%，即 100.90 万股，跟投金额为 3,531.50 万元。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华海诚科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具体信息如下：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海诚科资管计划。华海诚科资管计划的设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募集资金规模为 5,865.00 万元，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获配情况

华海诚科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数量为 167.5714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8.30%，获配金额为 5,864.999 万元。

3、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华海诚科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份 额认购比例	员工类别	签署劳动 合同主体
1	韩江龙	董事长、总经理	500.00	8.53%	高管	华海诚科
2	成兴明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8.53%	高管	华海诚科
3	陶军	董事、连云港华海 诚科总经理	1,000.00	17.05%	核心员工	连云港华 海诚科
4	颜景义	副总经理、供应链 总监	450.00	7.67%	高管	华海诚科
5	董东峰	董事会秘书、财务 负责人	300.00	5.12%	高管	华海诚科
6	谭伟	研发中心主任	255.00	4.35%	核心员工	华海诚科
7	侍二增	工程部部长	150.00	2.56%	核心员工	华海诚科
8	秦苏琼	连云港华海诚科研 发部经理	160.00	2.73%	核心员工	连云港华 海诚科
9	陈青	监事会主席、销售 经理	300.00	5.12%	核心员工	华海诚科
10	李启明	监事、销售经理	200.00	3.41%	核心员工	华海诚科
11	钱方方	职工监事、销售经 理	200.00	3.41%	核心员工	华海诚科
12	刘红军	销售经理	150.00	2.56%	核心员工	华海诚科
13	陈志国	制造部部长	100.00	1.71%	核心员工	华海诚科
14	崔亮	质检部部长	100.00	1.71%	核心员工	华海诚科
15	顾加新	综合计划部主管	100.00	1.71%	核心员工	华海诚科
16	易健	制造部副部长	100.00	1.71%	核心员工	华海诚科
17	王成	设备部部长	100.00	1.71%	核心员工	华海诚科
18	韩奎	车间主任	100.00	1.71%	核心员工	华海诚科
19	高小磊	制造部主任	100.00	1.71%	核心员工	连云港华 海诚科
20	何主建	制造部工艺主任	100.00	1.71%	核心员工	华海诚科
21	刘萍	连云港华海诚科销 售经理	100.00	1.71%	核心员工	连云港华 海诚科
22	陆海霆	制造部设备主管	100.00	1.71%	核心员工	华海诚科
23	宋丹	连云港华海诚科销 售经理	100.00	1.71%	核心员工	连云港华 海诚科
24	宋琦	仓储物流部物流主	100.00	1.71%	核心员工	华海诚科

		管				
25	杨浩	销售副经理	100.00	1.71%	核心员工	华海诚科
26	张苏霞	连云港华海诚科财务部经理	100.00	1.71%	核心员工	连云港华海诚科
27	张勇	制造部电工主管	100.00	1.71%	核心员工	华海诚科
28	张勇华	制造部主任	100.00	1.71%	核心员工	华海诚科
29	周慧	行政管理部副部长	100.00	1.71%	核心员工	华海诚科
合计			5,865.00	100.00%	5,865.00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华海诚科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注 3：连云港华海诚科为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简称，连云港华海诚科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2,018.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35.00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四、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69.08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86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七、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51 元/股（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2.23 元/股（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0,6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7,336.18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293.82 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2314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11 时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1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6,3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3,361,785.8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2,938,214.1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8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612,758,214.18 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7,336.18 万元（不含增值税），明细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	5,237.80
2	审计及验资费	1,037.74
3	律师费	605.68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3.96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1.00
合计		7,336.18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3,293.82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0,670 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268.4714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3.3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059.9786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59%，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059.9786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689.5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9.4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625960%，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680.0992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 9.4508 万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9.4508 万股，包销金额为 330.7780 万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0.54%，占发行数量的 0.47%。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2] 6942 号”《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21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公司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万元）	34,651.07	37,829.96	-8.40%
流动负债（万元）	11,623.79	14,169.87	-17.97%
总资产（万元）	50,570.67	49,641.02	1.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94	30.88	-5.9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5.09	30.77	-5.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7,883.12	34,365.61	1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26	5.68	10.2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万元）	30,322.43	34,720.03	-12.67%
营业利润（万元）	4,158.65	5,150.31	-19.25%
利润总额（万元）	4,208.47	5,374.16	-21.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122.68	4,760.08	-13.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18.35	4,088.49	-1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97	-2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58	0.83	-3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3	36.05	-2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 资产收益率（%）	9.75	32.22	-2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195.33	168.89	607.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0.20	0.03	607.75%

注 1：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量的差值；

注 2：部分变动比例与相关精确数值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883.12 万元，较 2021 年末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当期盈利，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增长所致；公司流动负债同比下滑 17.97%，主要系公司受下游需求影响，业务规模略有下滑，其他流动负债科目中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以及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减少所致。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30,322.43 万元，同比下滑 12.67%，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最终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2022 年度由于宏观经济、产业周期性波动等影响，消费者购买非必需品的意愿普遍下降，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消费电子市场疲软，导致公司应用于消费电子的环氧塑封料销量下降，致使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出现下滑。

2022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为 4,208.47 万元，同比下滑 21.69%，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22.68 万元，同比下滑 13.39%；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518.35 万元，同比下滑 13.95%，主要原

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管理费用刚性支出以及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所致。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涨幅较大，主要系受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等影响，公司当期采购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三、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经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5,350 万元至 6,35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12.56%至 3.78%；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405 万元至 505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 -19.48%至 0.40%；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385 万元至 485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16.85%至 4.75%。一般而言，一季度由于春节因素，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占全年的比例相对较低。2022 年 1-3 月，公司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供销两旺，公司收入及利润基数相对较高，2023 年 1-3 月，半导体市场仍在恢复阶段，导致 2023 年一季度业绩有所下滑或略有增长。

上述业绩预测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已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人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7360180803999505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3829336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518900004910888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0010078801200003208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27006012013000215847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签署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六) 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 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十三) 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海诚科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运作规范，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具有独立运营和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过严格论证并履行相应程序；本次授权申请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项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人相关信息

保荐人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62151789

保荐代表人：王如意、岑圣锋

项目协办人：谈钟灵

项目组其他成员：申正、吴健、陈苏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王如意先生，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兴产业融资部资深董事，保荐代

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201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保荐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曾参与的项目包括：阿科力（603722.SH）IPO项目、佰奥智能（300836.SZ）IPO项目、南亚新材（688519.SH）IPO项目、航亚科技（688510.SH）IPO项目、力芯微（688601.SH）IPO项目、炜冈科技（001256.SZ）IPO项目、永兴材料（002756.SZ）非公开发行项目及多个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岑圣锋先生，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兴产业融资部高级董事，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持、参与新农股份、泰坦股份、久泰精密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改制、辅导、申报等工作；主持、参与新开普非公开发行项目、新能泰山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银轮股份、康强电子等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一)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韩江龙，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成兴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陶军承诺：

“1、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经发行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5、上述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2)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计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 德裕丰承诺：

“1、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经发行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5、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2) 杨森茂、江苏新潮、华天科技承诺：

“1、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三) 其他股东承诺

(1) 聚源信诚、全德学镂科芯、盛宇华天、徐州盛芯、清源知本、湖州木桐、宁波芯可智、深圳哈勃、沈志良、南通华达、陈佳宇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月内，以孰晚为原则，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本

企业/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2) 许小平、王小文、万延树、王成、岳廉、陈志国、王志、陈昭、骆桂明、王毅飞、袁雷、徐建军、周林、杨浩、李兰侠、曹义海承诺：

“1、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发行人员工万延树、王成、陈志国、陈昭、骆桂明、袁雷、徐建军、周林、杨浩、李兰侠还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四) 直接、间接持股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监事陈青、钱方方、李启明，高级管理人员颜景义、薛建民、董东峰承诺：

“1、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经发行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2) 高级管理人员颜景义、薛建民、董东峰其他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五）直接、间接持股的核心技术人员谭伟、侍二增、刘红杰、段杨杨、秦苏琼承诺

“1、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持股 5%以上股东德裕丰、杨森茂、江苏新潮、华天科技承诺

“1、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2）如发生本人/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

如进行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的股票。

3、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

行人；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持股 5%以上股东德裕丰其他承诺

“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进行减持，本人/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的股票。”

三、关于股价稳定的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发行人特制定《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以及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都作出了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当按照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

（2）停止条件：在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

（1）发行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1、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本公司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一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在保证符合上市要求且不强迫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将依次实施以下一项或多项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3、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稳定股价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各自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的终止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自第 91 日起自动重新生效，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各自的承诺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董事会需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

4、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继续执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遵循以下原则：（1）每次启动条件满足时回购（以下简称“单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但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简称“累计回购股份”）总数不高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且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下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3）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4）累计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6、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共同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1、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票相关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回购股票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本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共同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共同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1）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如共同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非独立董事稳定股价的措施

1、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

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票相关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将对回购股票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本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该等董事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額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的30%,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遵守本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3、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 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1、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額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的 30%，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3、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

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5）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6）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相关事项

1、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上述有增持义务的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自动生效。本预案的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三年。

四、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以本公司的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不存在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保证前述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有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若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国家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德裕丰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本企业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有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若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有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若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保荐人承诺：光大证券承诺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光大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作为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针对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0340号）、《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0018号）以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0318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0340号）、《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0018号）以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0318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 公司承诺

“1、华海诚科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位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4、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

(1) 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 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 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股票发行价+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 共同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德裕丰承诺

“华海诚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华海诚科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华海诚科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华海诚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公开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将督促华海诚科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华海诚科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华海诚科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华海诚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华海诚科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华海诚科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将督促华海诚科依法回购华海诚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其不可撤销地授权华海诚科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华海诚科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所持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

七、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 公司承诺

“1、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欺

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采用的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若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二) 共同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德裕丰承诺

“1、华海诚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将依法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采用的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企业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同时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承诺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入并推动公司主业发展，通

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3、提高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通过提升现有业务的运营管理，通过项目管理的不断细化与流程规范化管理，提高项目的周转效率，从而增强盈利能力。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和投资者回报机制。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和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上市后拟公布股权激励计划，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

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制定<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公司将严格执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参见本章节“二/（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共同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德裕丰承诺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若发行人认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照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4、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

人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或者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6、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7、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的，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将依法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8、本承诺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不再持有（直接或间接）公司 5% 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德裕丰：本企业不再持有（直接或间接）公司 5% 以上股份）；（2）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其他承诺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人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5、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6、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期

间，保证自身以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7、承诺杜绝一切本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8、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常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德裕丰、江苏新潮、华天科技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或本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企业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如果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5、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常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承诺杜绝一切本企业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7、本承诺书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企业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森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人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5、不利用自身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常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承诺杜绝一切本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7、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二、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得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6) 本公司将要求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停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7) 本公司将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8) 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9) 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二)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分；

(3)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得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7) 发行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三)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德裕丰承诺：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

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分；

(3)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得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 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7) 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2) 杨森茂、江苏新潮、华天科技承诺：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

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分；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 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企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四)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如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 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分；

(6)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7)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8)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9) 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 公司独立董事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

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三、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及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四、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5
二、财务报表	6-17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6-7
(二) 合并利润表	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1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2-13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4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5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17
三、财务报表附注	18-110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3]2168号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海诚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华海诚科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苏华海诚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



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五（二十八）所述，江苏华海诚科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30,322.43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江苏华海诚科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且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针对收入确认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通过检查销售合同以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 选取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4) 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签收记录、对账记录等，进而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发货单、销售发票、对账记录、签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分析主要产品年度及月度收入、主要客户的变化及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变动，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苏华海诚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江苏华海诚科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江苏华海诚科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江苏华海诚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



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苏华海诚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苏华海诚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江苏华海诚科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朱广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成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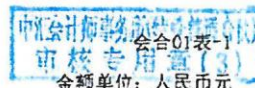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2023年3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80,817,049.42	87,483,274.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2	-	2,012,215.78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五(三)	4	51,277,656.04	70,683,361.82
应收账款	五(四)	5	121,325,990.29	109,054,462.01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6	19,993,237.56	38,776,534.07
预付款项	五(六)	7	1,156,279.17	703,023.22
其他应收款	五(七)	8	192,941.61	481,701.17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五(八)	11	66,452,777.05	68,927,755.04
合同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15	5,294,753.09	177,321.19
流动资产合计		16	346,510,684.23	378,299,648.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2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五(十)	24	103,990,554.82	87,990,138.85
在建工程	五(十一)	25	34,661,998.68	9,808,596.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28	-	-
无形资产	五(十二)	29	12,515,568.35	12,777,504.55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32	239,940.82	416,31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33	2,481,718.23	3,290,20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34	5,306,186.76	3,827,770.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59,195,967.66	118,110,529.67
资产总计		36	505,706,651.89	496,410,178.36

法定代表人：

韩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东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东峰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江苏华海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册号	行次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六)	37	-	1,115,732.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40	-	-
应付账款	五(十七)	41	63,087,913.59	62,398,955.62
预收款项		42	-	-
合同负债	五(十八)	43	22,095.39	152,582.18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44	4,549,256.99	9,510,838.51
应交税费	五(二十)	45	4,059,584.54	5,055,201.54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46	1,739,209.58	1,272,573.06
其中: 应付利息		47	-	-
应付股利		48	-	-
持有待售负债		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51	42,779,804.04	62,192,815.23
流动负债合计		52	116,237,864.13	141,698,698.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	-	-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 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租赁负债		57	-	-
长期应付款		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60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三)	61	10,637,548.88	11,055,14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四)	62	-	221.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10,637,548.88	11,055,367.54
负债合计		65	126,875,413.01	152,754,066.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四)	66	60,516,453.00	60,516,453.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 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五)	70	186,189,170.49	186,189,170.49
减: 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72	-	-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六)	74	11,777,154.49	7,907,609.41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七)	75	120,348,460.90	89,042,87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378,831,238.88	343,656,111.89
少数股东权益		7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378,831,238.88	343,656,11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	505,706,651.89	496,410,178.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文

李峰

李峰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会合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	1	303,224,299.77	347,200,322.29
二、营业总成本		2	267,463,587.37	298,133,219.72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	3	221,333,287.68	246,020,905.67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4	1,948,267.08	1,789,910.06
销售费用	五(三十)	5	9,320,103.86	12,172,387.71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一)	6	15,420,789.00	15,488,918.44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二)	7	18,285,883.79	18,836,311.23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三)	8	1,155,255.96	3,824,786.61
其中:利息费用		9	-	3,987,400.56
利息收入		10	277,450.64	24,791.79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四)	11	4,798,968.96	4,375,021.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12	1,569,401.38	-240,428.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16	-	38,797.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17	-455,020.00	-1,482,912.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18	-87,558.41	-254,445.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41,586,504.33	51,503,134.54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九)	21	614,859.29	2,526,282.26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	22	116,707.19	287,847.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42,084,656.43	53,741,569.2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一)	24	857,884.14	6,015,385.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41,226,772.29	47,726,184.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41,226,772.29	47,726,184.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41,226,772.29	47,600,803.87
2.少数股东损益		29	-	125,380.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5.其他		37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2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5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	-	-
9.其他		4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	41,226,772.29	47,726,18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41,226,772.29	47,600,803.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	-	125,380.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2	0.68	0.9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3	0.68	0.97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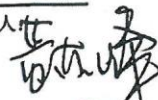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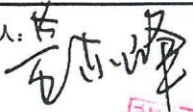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合03表
审核专用章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46,754,150.35	154,164,479.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1	3	9,634,262.26	10,084,70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56,388,412.61	164,249,18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71,564,488.81	84,904,427.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46,811,460.08	45,906,75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0,576,837.04	14,135,24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2	8	15,482,372.74	17,613,84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44,435,158.67	162,560,26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1,953,253.94	1,688,916.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284,533,245.61	816,547.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3	15	-	268,30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284,533,245.61	1,084,849.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9,731,487.37	9,222,75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280,760,000.00	2,858,506.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290,491,487.37	12,081,26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958,241.76	-10,996,410.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186,751,132.0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	100,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4	26	-	97,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	384,551,132.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	177,1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6,051,645.30	9,332,977.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5	31	5,520,000.00	105,970,54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1,571,645.30	292,443,52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1,571,645.30	92,107,608.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1,293,316.43	548,887.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6,869,949.55	83,349,002.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87,482,911.47	4,133,909.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0,612,961.92	87,482,91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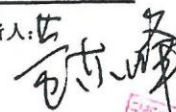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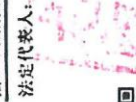
2022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516,453.00	-	-	186,189,170.49	-	7,907,609.41	-	-	89,042,878.99	-	343,656,111.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516,453.00	-	-	186,189,170.49	-	7,907,609.41	-	-	89,042,878.99	-	343,656,111.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869,545.08	-	-	31,305,581.91	-	35,175,126.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41,226,772.29	-	41,226,772.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869,545.08	-	-	-9,921,190.38	-	-6,051,645.3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869,545.08	-	-	-3,869,545.08	-	-	
3. 其他	-	-	-	-	-	-	-	-	-6,051,645.30	-	-6,051,645.3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60,516,453.00	-	-	186,189,170.49	-	11,777,154.49	-	-	120,348,460.90	-	378,831,238.88	

法定代表人： 董东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东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东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会合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43,000,000.00	-	-	-	3,044,828.13	-	-	-	3,477,970.12	41,692,732.22	-	91,215,53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000,000.00	-	-	-	3,044,828.13	-	-	-	3,477,970.12	41,692,732.22	-	91,215,530.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16,453.00	-	-	-	11,475,000.00	-	-	-	4,429,639.29	9,308,547.39	2,309,283.05	23,092,830.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4,429,639.29	38,041,599.38	-2,309,283.05	229,347,750.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16,453.00	-	-	-	174,958,679.08	-	-	-	-	47,600,803.87	125,380.23	47,726,184.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516,453.00	-	-	-	226,474,679.08	-	-	-	-	-	-	192,475,132.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43,991,132.0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51,516,000.00	-	-	-	-	-	-	-51,516,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4,429,639.29	-9,559,204.49	-	-5,129,565.2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429,639.29	-4,429,639.29	-	-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	-5,129,565.20	-	-5,129,565.20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3,289,336.72	-	-	-	-	-	-2,434,663.28	-5,724,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516,453.00	-	-	-	186,189,170.49	-	-	-	7,907,609.41	89,042,878.99	-	343,656,111.89

法定代表人: 董东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东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东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2,862,677.24	73,871,80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50,149,912.09	69,900,328.12
应收账款	十三（一）	5	117,149,490.24	107,820,426.18
应收款项融资		6	19,400,368.34	38,344,058.77
预付款项		7	875,925.64	368,949.77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8	150,913.84	416,840.44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11	63,730,591.03	66,178,869.52
合同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15	5,294,753.09	148,101.78
流动资产合计		16	319,614,631.51	357,049,382.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20	27,635,969.42	27,635,969.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24	100,533,882.84	84,298,139.28
在建工程		25	34,661,998.68	9,808,596.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28	-	-
无形资产		29	12,515,568.35	12,777,504.55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32	239,940.82	416,31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2,454,052.11	3,260,79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5,178,310.66	3,579,770.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83,219,722.88	141,777,094.70
资产总计		36	502,834,354.39	498,826,477.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印(3)
会企01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	-	1,115,732.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40	-	-
应付账款		41	62,767,817.01	62,052,818.44
预收款项		42	-	-
合同负债		43	19,912.91	144,054.57
应付职工薪酬		43	4,256,070.58	8,284,953.98
应交税费		44	3,430,990.34	4,444,784.14
其他应付款		45	1,649,190.25	5,281,490.29
其中:应付利息		46	-	-
应付股利		47	-	-
持有待售负债		4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	-	-
其他流动负债		50	42,659,559.24	61,678,037.24
流动负债合计		51	114,783,540.33	143,001,871.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	-	-
应付债券		53	-	-
其中:优先股		54	-	-
永续债		55	-	-
租赁负债		56	-	-
长期应付款		57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8	-	-
预计负债		59	-	-
递延收益		60	10,637,548.88	11,055,14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	10,637,548.88	11,055,145.96
负债合计		64	125,421,089.21	154,057,017.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	60,516,453.00	60,516,453.00
其他权益工具		66	-	-
其中:优先股		67	-	-
永续债		68	-	-
资本公积		69	199,915,476.63	199,915,476.63
减:库存股		70	-	-
其他综合收益		71	-	-
专项储备		72	-	-
盈余公积		73	11,777,154.49	7,907,609.41
未分配利润		74	105,204,181.06	76,429,920.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	377,413,265.18	344,769,45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	502,834,354.39	498,826,477.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 专 会企02表(1)

编制单位：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1	289,007,172.80	330,694,808.55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2	212,921,138.45	238,292,445.64
税金及附加		3	1,872,717.98	1,622,692.64
销售费用		4	8,494,124.04	11,003,165.38
管理费用		5	13,687,442.67	13,412,034.93
研发费用		6	16,652,592.94	16,381,227.65
财务费用		7	1,190,287.23	3,804,851.10
其中：利息费用		8	-	3,978,376.46
利息收入		9	235,666.56	22,873.75
加：其他收益		10	4,109,236.86	3,890,762.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五)	11	1,206,546.53	-256,976.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36,582.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472,407.04	-1,529,480.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87,558.41	-254,445.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38,944,687.43	48,064,833.07
加：营业外收入		20	614,859.29	2,404,082.25
减：营业外支出		21	57,350.89	268,128.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39,502,195.83	50,200,786.61
减：所得税费用		23	806,745.04	5,904,393.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38,695,450.79	44,296,392.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38,695,450.79	44,296,392.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其他		33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	-
9.其他		4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38,695,450.79	44,296,392.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企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35,951,460.80	137,231,890.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875,052.65	9,196,21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44,826,513.45	146,428,10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5,597,672.96	79,674,667.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41,390,000.67	40,881,59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9,436,188.57	12,657,81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4,430,178.40	16,335,76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30,854,040.60	149,549,84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3,972,472.85	-3,121,73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204,398,174.9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268,30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204,398,174.98	268,30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9,637,429.05	8,818,969.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203,000,000.00	48,506.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212,637,429.05	8,867,47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8,239,254.07	-8,599,174.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186,751,132.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88,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16,000,000.00	111,475,327.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16,000,000.00	386,626,459.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156,6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6,051,645.30	9,312,746.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25,589,184.99	139,272,102.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31,640,830.29	305,224,84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5,640,830.29	81,401,611.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1,295,060.28	553,756.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1,202,671.79	70,234,456.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73,871,444.90	3,636,988.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62,668,773.11	73,871,444.90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专用章



行次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516,453.00	-	199,915,476.63	-	-	-	7,907,609.41	76,429,920.65	344,769,459.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516,453.00	-	199,915,476.63	-	-	-	7,907,609.41	76,429,920.65	344,769,459.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869,545.08	28,774,260.41	32,643,805.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8,695,450.79	38,695,450.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3,869,545.08	-9,921,190.38	-6,051,645.3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869,545.08	-3,869,545.08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6,051,645.30	-6,051,645.30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60,516,453.00	-	199,915,476.63	-	-	-	11,777,154.49	105,204,181.06	377,413,265.18

法定代表人： 董永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永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理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海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1	43,000,000.00	-	-	-	3,044,828.13	-	-	-	3,477,970.12	41,692,732.22	91,215,530.47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43,000,000.00	-	-	-	3,044,828.13	-	-	-	3,477,970.12	41,692,732.22	91,215,530.47
6	17,516,453.00	-	-	-	196,870,648.50	-	-	-	4,429,639.29	34,737,188.43	253,553,929.22
7	-	-	-	-	-	-	-	-	-	44,296,392.92	44,296,392.92
8	17,516,453.00	-	-	-	196,870,648.50	-	-	-	-	-	214,387,101.50
9	17,516,453.00	-	-	-	226,474,679.08	-	-	-	-	-	243,991,132.08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29,604,030.58	-	-	-	-	-	-29,604,030.58
13	-	-	-	-	-	-	-	-	4,429,639.29	-9,559,204.49	-5,129,565.20
14	-	-	-	-	-	-	-	-	4,429,639.29	-4,429,639.29	-
15	-	-	-	-	-	-	-	-	-	-5,129,565.20	-5,129,565.20
16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23	-	-	-	-	-	-	-	-	-	-	-
24	-	-	-	-	-	-	-	-	-	-	-
25	-	-	-	-	-	-	-	-	-	-	-
26	-	-	-	-	-	-	-	-	-	-	-
27	-	-	-	-	-	-	-	-	-	-	-
28	60,516,453.00	-	-	-	199,915,476.63	-	-	-	7,907,609.41	76,429,920.65	344,769,459.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在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056685727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法定代表人:韩江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51.6453万元,总股本为6,051.645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有限公司系由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2010年12月17日在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实际出资1,000万元;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实际出资5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连验[2010]023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1年12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5,2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连云港市润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2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连云港五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五星验资[2011]第41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2年11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3,500万股(未实缴出资部分)转让给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2,0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连云港五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五星验字[2012]第25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2年12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00万元增至5,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300万元,同时补足前次出资1,5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连云港五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五星验字[2012]第29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3年4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00万元增至6,1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江苏新潮科技集团(2021年9月份变更名称为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潮”)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6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连云港五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五星验字[2013]第11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4年9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连云港市润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200万股转让给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200万股转让给自然人王小文。

2014年12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100万元增至6,6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5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连云港正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正择会验[2015]007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5年5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3,800万股转让给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韩江龙、成兴明等20名自然人。

2015年7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00万元减至4,300万元。此次减资事项完成后,各股东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不变,其中: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88.6515万元,占16.0152%;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51.5151万元,占15.1515%;韩江龙出资604.6060万元,占14.0606%;江苏新潮出资390.9090万元,占9.0909%;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25.7576万元,占7.5758%;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25.7576万元,占7.5758%;成兴明出资323.1515万元,占7.5152%;陶军出资221.5152万元,占5.1515%;王小文出资130.3030万元,占3.0303%;钱方方出资107.5000万元,占2.5000%;李启明出资97.7273万元,占2.2727%;薛建民出资89.9090万元,占2.0909%;陈青出资71.6667万元,占1.6667%;颜景义出资45.6060万元,占1.0606%;徐建军出资36.4848万元,占0.8485%;万延树出资35.1818万元,占0.8182%;王成出资32.5758万元,占0.7576%;杨浩出资22.8030万元,占0.5303%;陈志国出资20.1970万元,占0.4697%;王志出资19.5455万元,占0.4545%;陈昭出资19.5455万元,占0.4545%;周林出资13.0303万元,占0.303%;骆桂明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李兰侠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王毅飞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袁雷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

上述减资已经连云港正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正择会验[2015]008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5年9月30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审计后的净资产，各股东在变更前后的持股比例不变。以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6,044,828.13元(其中：实收资本43,000,000.00元，资本公积28,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24,955,171.87元)整体投入，按原出资比例折合公司股份4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为人民币43,000,000.00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3,044,828.13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此次股改事项完成后，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88.6515万元，占16.0152%；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51.5151万元，占15.1515%；韩江龙出资604.6060万元，占14.0606%；江苏新潮出资390.9090万元，占9.0909%；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25.7576万元，占7.5758%；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25.7576万元，占7.5758%；成兴明出资323.1515万元，占7.5152%；陶军出资221.5152万元，占5.1515%；王小文出资130.3030万元，占3.0303%；钱方方出资107.5000万元，占2.5000%；李启明出资97.7273万元，占2.2727%；薛建民出资89.9090万元，占2.0909%；陈青出资71.6667万元，占1.6667%；颜景义出资45.6060万元，占1.0606%；徐建军出资36.4848万元，占0.8485%；万延树出资35.1818万元，占0.8182%；王成出资32.5758万元，占0.7576%；杨浩出资22.8030万元，占0.5303%；陈志国出资20.1970万元，占0.4697%；王志出资19.5455万元，占0.4545%；陈昭出资19.5455万元，占0.4545%；周林出资13.0303万元，占0.303%；骆桂明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李兰侠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王毅飞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袁雷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上述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5]3968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6年3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华海诚科，股票代码836975。

2019年3月，因公司原股东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决议解散，故其将持有的651.5151万股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杨森茂456.0606万股、许小平162.8788万股及岳廉32.5757万股。

2020年5月，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325.6576万股转让给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0.1000万股转让给自然人曹义海。

2020年1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17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1年1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自然人韩江龙、陶军和杨森茂持有的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2021年2月9日，公司向自然人韩江龙、陶军和杨森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9.5652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29.5652万元，其中自然人韩江龙新增出资622.1739万股，陶军新增出资124.4348万股，杨森茂新增出资82.956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00万元增至5,129.5652万元。上述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1]6958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21年11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29.5652万元增至5,809.5652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80万元，其中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179.6000万元；江苏新潮以现金增资77.0000万元；江苏盛宇华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77.0000万元；全德学髅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51.3000万元；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25.7000万元；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51.3000万元；湖州木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51.3000万元；宁波芯可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51.3000万元；自然人沈志良以现金增资36.0000万元；自然人徐建军以现金增资10.0000万元；自然人周林以现金增资8.0000万元；自然人陈青以现金增资15.0000万元；自然人李启明以现金增资20.0000万元；自然人李兰侠以现金增资3.0000万元；自然人杨浩以现金增资7.0000万元；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16.5000万元。同时自然人股东韩江龙分别转让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77.00万股，转让自然人陈佳宇25.60万股，合计转让102.60万股。上述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1]7953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21年1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809.5652万元增至6,051.6453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2.0801万元，其中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242.0801万元。上述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1]8221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韩江龙	1,124.1799	18.5764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8091	17.0335
杨森茂	539.0171	8.9070
江苏新潮	467.9090	7.7319
陶军	345.9500	5.7166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7576	5.3830
成兴明	323.1515	5.3399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0801	4.0002
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6000	2.9678
许小平	162.8788	2.6915
王小文	130.3030	2.1532
李启明	117.7273	1.9454
钱方方	107.5000	1.7764
薛建民	89.9090	1.4857
陈青	86.6667	1.4321
江苏盛宇华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0000	1.2724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	1.2724
全德学镭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000	0.8477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000	0.8477
湖州木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000	0.8477
宁波芯可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000	0.8477
徐建军	46.4848	0.7681
颜景义	45.6060	0.7536
沈志良	36.0000	0.5949
万延树	35.1818	0.5814
王成	32.5758	0.5383
岳廉	32.5757	0.5383
杨浩	29.8030	0.4925
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000	0.4247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佳宇	25.6000	0.4230
周林	21.0303	0.3475
陈志国	20.1970	0.3337
王志	19.5455	0.3229
陈昭	19.5455	0.3229
李兰侠	9.5152	0.1572
骆桂明	6.5152	0.1077
王毅飞	6.5152	0.1077
袁雷	6.5152	0.1077
曹义海	0.1000	0.0017
合计	6,051.6453	100.0000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研发中心、质检部、质保部、工程部、市场部、采购部、财务部、综合计划部、制造部、销售部、设备部、综合办公室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电子、电工材料制造、销售；微电子材料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3年3月3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合并范围

本公司2022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家，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票据减值、应收账款减值、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其他应收款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附注三(十九)、附注三(二十二)和附注三(二十八)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八)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九)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八)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九)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

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

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十二) 应收账款减值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十四)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十五)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

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六)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

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十七)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

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

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

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二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二十一)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

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五)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

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二十七)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

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八)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

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内销：

按签收确认收入：根据客户货物采购需求，在与客户约定的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客户，由客户进行核对，客户验收无误后，公司按签收单确认的品种、数量和金额于签收日当期确认收入。

按对账确认收入：根据客户货物采购需求，货物存放于客户处仓库且仍保留对商品的控制权，在与客户约定的对账日，将上一对账日至本期对账日期间客户已领用并验收的货物与客户进行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公司按对账单确认的品种、数量和金额于对账日当期确认收入。

(2) 外销：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产品出库、完成报关出口后，且货款已收或预计可以收回后确认相关商品销售收入。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

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

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1]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本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2]

[注1](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15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

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对截至解释 15 号施行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2]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的，涉及的所得税影响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的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

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新增的上述交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华海”）	2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4463，有效期三年。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105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 2022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连云港华海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2356，有效期三年。2020 年通过高新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3098。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连云港华海 202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享受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优惠，并按 20%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同时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延缓期从 2021 年第四季度到 2022 年一、二季度。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 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 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2 年度,上年系指 2021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	1,156.03
银行存款	4,612,961.92	87,481,755.44
其他货币资金	76,000,000.02	362.92
未到期应收利息	204,087.48	-
合 计	80,817,049.42	87,483,274.39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 76,000,000.00 元为 3 个月期限的定期存单。

2. 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信用证保证金 0.02 元外,无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012,215.78
其中:理财产品	-	2,012,215.78

注:本期发生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期末已全部到期赎回。

(三)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7,713,318.21	67,965,122.27
商业承兑汇票	3,970,001.46	3,548,397.75
账面余额小计	51,683,319.67	71,513,520.02
减：坏账准备	405,663.63	830,158.20
账面价值合计	51,277,656.04	70,683,361.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683,319.67	100.00	405,663.63	0.78	51,277,656.04
合计	51,683,319.67	100.00	405,663.63	0.78	51,277,656.04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513,520.02	100.00	830,158.20	1.16	70,683,361.82
合计	71,513,520.02	100.00	830,158.20	1.16	70,683,361.8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7,713,318.21	175,673.56	0.37
商业承兑汇票	3,970,001.46	229,990.07	5.79
小计	51,683,319.67	405,663.63	0.78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0,158.20	-424,494.57	-	-	-	405,663.63
小计	830,158.20	-424,494.57	-	-	-	405,663.63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6.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7.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7,918,254.10
商业承兑汇票	-	1,376,680.63
小计	-	39,294,934.73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127,239,482.99
1-2年	694,317.31
2-3年	860,787.98
3-4年	86,967.58
4-5年	364,140.48
5年以上	2,628,528.08
账面余额小计	131,874,224.42
减：坏账准备	10,548,234.13
账面价值合计	121,325,990.2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18,520.35	1.00	1,318,520.35	100.00	-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555,704.07	99.00	9,229,713.78	7.07	121,325,990.29
合计	131,874,224.42	100.00	10,548,234.13	8.00	121,325,990.29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4,427.53	0.57	674,427.5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029,914.06	99.43	8,975,452.05	7.60	109,054,462.01
合计	118,704,341.59	100.00	9,649,879.58	8.13	109,054,462.0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连云港丰瑞电子有限公司	259,500.03	259,500.03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遂宁三剑微电子有限公司	414,927.50	414,927.5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江苏佑风微电子有限公司	604,650.32	604,650.32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江苏米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760.00	32,760.0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镇宁自治县垚鑫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682.50	6,682.5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小计	1,318,520.35	1,318,520.35	100.00	-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0,555,704.07	9,229,713.78	7.07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7,239,482.99	6,361,974.15	5.00
1-2年	515,440.21	175,662.02	34.08
2-3年	395,572.26	286,869.00	72.52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年	86,967.58	86,967.58	100.00
4-5年	104,640.45	104,640.45	100.00
5年以上	2,213,600.58	2,213,600.58	100.00
小计	130,555,704.07	9,229,713.78	7.07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4,427.53	654,292.82	-	10,200.00	-	1,318,520.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75,452.05	254,261.73	-	-	-	9,229,713.78
小计	9,649,879.58	908,554.55	-	10,200.00	-	10,548,234.13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200.00

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1]	16,411,510.90	1年以内	12.44	820,575.55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9,676,204.95	1年以内	7.34	483,810.25
华天科技集团[注2]	6,191,834.99	1年以内	4.70	309,591.75
常州银河集团[注3]	5,194,271.63	1年以内	3.94	259,713.58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112,783.53	1年以内	3.88	255,639.18
小计	42,586,606.00	-	32.30	2,129,330.31

[注1]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泗洪红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2]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注3]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9,993,237.56	38,776,534.07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38,776,534.07	-18,783,296.51	-	19,993,237.56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80,594.57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878,581.62	-

(六)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52,704.41	82.40	700,523.22	99.64
1-2年	203,174.76	17.57	2,100.00	0.30
2-3年	-	-	400.00	0.06
3-4年	400.00	0.03	-	-
合计	1,156,279.17	100.00	703,023.2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南京大学	388,349.52	1年以内	33.59	业务正在进行
江苏海洋大学	194,174.76	1-2年	16.79	业务正在进行
连云港威盟机电有限公司	86,283.18	1年以内	7.46	业务正在进行
深圳市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8,224.52	1年以内	5.90	业务正在进行
江苏固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1,000.00	1年以内	4.41	业务正在进行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小 计	788,031.98		68.15	

3.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243,096.43	50,154.82	192,941.61	560,895.97	79,194.80	481,701.17
合 计	243,096.43	50,154.82	192,941.61	560,895.97	79,194.80	481,701.17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203,096.43
5 年以上	40,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243,096.43
减：坏账准备	50,154.82
账面价值小计	192,941.61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备用金	198,096.43	467,066.04
保证金、押金	45,000.00	40,000.00
其他	-	53,829.93
账面余额小计	243,096.43	560,895.97
减：坏账准备	50,154.82	79,194.80
账面价值小计	192,941.61	481,701.1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79,194.80	-	-	79,194.80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9,039.98	-	-	-29,039.98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154.82	-	-	50,154.82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43,096.43	50,154.82	20.63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3,096.43	10,154.82	5.00
5 年以上	40,000.00	40,000.00	100.00
小 计	243,096.43	50,154.82	20.63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194.80	-29,039.98	-	-	-	50,154.82
小 计	79,194.80	-29,039.98	-	-	-	50,154.82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谭伟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12.34	1,500.00
徐建军	备用金	22,139.12	1年以内	9.11	1,106.96
周林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8.23	1,000.00
杨浩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8.23	1,000.00
宋琦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8.23	1,000.00
小计		112,139.12		46.13	5,606.96

(八)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093,467.47	355,975.20	42,737,492.27	41,824,174.35	358,452.47	41,465,721.88
在产品	14,182,310.63	56,821.35	14,125,489.28	15,195,886.58	59,864.90	15,136,021.68
库存商品	8,497,052.42	-	8,497,052.42	11,253,608.87	-	11,253,608.87
发出商品	1,092,743.08	-	1,092,743.08	1,072,402.61	-	1,072,402.61
合计	66,865,573.60	412,796.55	66,452,777.05	69,346,072.41	418,317.37	68,927,755.04

[注]期末存货中无用于债务担保的情况。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8,452.47	63,790.58	-	66,267.85	-	355,975.20
在产品	59,864.90	23,767.83	-	26,811.38	-	56,821.35
小计	418,317.37	87,558.41	-	93,079.23	-	412,796.55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本期无转回	-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在产品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本期无转回	-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九)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市中介费用	5,226,781.40	-	5,226,781.40	-	-	-
待摊费用	67,971.69	-	67,971.69	-	-	-
待抵扣进项税	-	-	-	177,321.19	-	177,321.19
合计	5,294,753.09	-	5,294,753.09	177,321.19	-	177,321.19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03,990,554.82	87,990,138.85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03,990,554.82	87,990,138.85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5,891,104.73	-	1,135,779.82	-	-	57,026,884.55
机器设备	72,143,030.04	24,213,173.99	-	-	-	96,356,204.03
运输工具	5,604,380.91	386,371.66	-	-	-	5,990,752.5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348,016.25	429,393.40	-	-	-	6,777,409.65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 报废	其 他	
小 计	139,986,531.93	25,028,939.05	1,135,779.82	-	-	166,151,250.80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3,170,755.53	1,871,183.22	-	-	-	15,041,938.75
机器设备	31,704,061.02	6,560,345.53	-	-	-	38,264,406.55
运输工具	2,962,375.63	788,659.57	-	-	-	3,751,035.2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59,200.90	944,114.58	-	-	-	5,103,315.48
小 计	51,996,393.08	10,164,302.90	-	-	-	62,160,695.98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2,720,349.20	-	-	-	-	41,984,945.80
机器设备	40,438,969.02	-	-	-	-	58,091,797.48
运输工具	2,642,005.28	-	-	-	-	2,239,717.3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88,815.35	-	-	-	-	1,674,094.17
小 计	87,990,138.85	-	-	-	-	103,990,554.82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9,457,515.13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十一)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4,661,998.68	-	34,661,998.68	9,808,596.49	-	9,808,596.49
工程物资	-	-	-	-	-	-
合 计	34,661,998.68	-	34,661,998.68	9,808,596.49	-	9,808,596.49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期厂房工程	34,661,998.68	-	34,661,998.68	8,811,683.04	-	8,811,683.04
钢结构仓库	-	-	-	996,913.45	-	996,913.45
小 计	34,661,998.68	-	34,661,998.68	9,808,596.49	-	9,808,596.49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三期厂房工程	3,785.00 万元	8,811,683.04	25,850,315.64	-	-	34,661,998.6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三期厂房工程	91.58	91.58	-	-	-	自筹/募投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4,192,290.24	-	-	-	-	14,192,290.24
软件	1,500,564.14	143,711.81	-	-	-	1,644,275.95
合 计	15,692,854.38	143,711.81	-	-	-	15,836,566.19
(2) 累计摊销		计提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2,005,411.47	284,906.13	-	-	-	2,290,317.60
软件	909,938.36	120,741.88	-	-	-	1,030,680.24
合 计	2,915,349.83	405,648.01	-	-	-	3,320,997.84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186,878.77	-	-	-	-	11,901,972.64
软件	590,625.78	-	-	-	-	613,595.71
合 计	12,777,504.55	-	-	-	-	12,515,568.35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的情况。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绿化费	136,985.08	-	36,710.30	-	100,274.78	-
材料评估和验证服务费	279,332.08	-	139,666.04	-	139,666.04	-
合计	416,317.16	-	176,376.34	-	239,940.82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004,052.58	1,636,774.83	10,559,232.58	1,569,182.47
存货跌价准备	412,796.55	61,919.48	418,317.37	62,747.61
递延收益	10,637,548.88	1,595,632.33	11,055,145.96	1,658,271.89
未抵扣亏损	15,290,840.66	2,293,626.10	-	-
合计	37,345,238.67	5,587,952.74	22,032,695.91	3,290,201.9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20,708,230.04	3,106,234.5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	-	2,215.78	221.58
合计	20,708,230.04	3,106,234.51	2,215.78	221.5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6,234.51	2,481,718.23	-	3,290,201.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6,234.51	-	-	221.58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 采购款	5,306,186.76	-	5,306,186.76	3,827,770.65	-	3,827,770.65

(十六) 短期借款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	1,115,732.79

(十七)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62,369,236.59	61,911,901.45
1-2 年	535,765.05	270,702.98
2-3 年	12,525.62	47,797.54
3 年以上	170,386.33	168,553.65
合 计	63,087,913.59	62,398,955.62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十八) 合同负债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尚未确认收入之合同款	22,095.39	152,582.18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9,510,838.51	38,722,397.91	43,683,979.43	4,549,256.9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539,687.68	3,539,687.68	-
(3)辞退福利	-	23,575.60	23,575.60	-
合 计	9,510,838.51	42,285,661.19	47,247,242.71	4,549,256.99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59,534.53	32,731,547.11	37,676,277.79	4,514,803.85
(2)职工福利费	18,180.00	2,118,163.75	2,136,343.75	-
(3)社会保险费	-	1,875,448.00	1,875,448.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31,161.56	1,531,161.56	-
工伤保险费	-	181,912.39	181,912.39	-
生育保险费	-	162,374.05	162,374.05	-
(4)住房公积金	20,916.00	1,748,964.00	1,747,396.00	22,48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07.98	144,305.14	144,543.98	11,969.14
(6)其他	-	103,969.91	103,969.91	-
小 计	9,510,838.51	38,722,397.91	43,683,979.43	4,549,256.99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3,432,538.04	3,432,538.04	-
(2)失业保险费	-	107,149.64	107,149.64	-
小 计	-	3,539,687.68	3,539,687.68	-

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情况。

(二十) 应交税费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059,105.52	1,371,270.2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12,662.17	676,879.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2,561.17	92,058.03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教育费附加	159,669.08	39,453.45
房产税	132,603.79	123,655.81
地方教育附加	106,446.06	26,302.30
企业所得税	69,711.00	2,632,063.92
土地使用税	46,825.75	46,825.75
印花税	-	46,692.50
合 计	4,059,584.54	5,055,201.54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739,209.58	1,272,573.06
合 计	1,739,209.58	1,272,573.06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1,069,545.19	907,794.07
押金保证金	55,000.00	55,000.00
员工代垫款项	323,666.59	140,674.14
其他	290,997.80	169,104.85
小 计	1,739,209.58	1,272,573.06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连云港开发区泽福餐饮店	292,628.00	待付费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公司	507,307.12	待付费用
小 计	799,935.12	-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明细情况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9,294,934.73	61,010,473.79
待转销项税	3,484,869.31	1,182,341.44
合计	42,779,804.04	62,192,815.23

(二十三) 递延收益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055,145.96	150,000.00	567,597.08	10,637,548.88	与资产/未来支出相关

[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六)“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四) 股本

明细情况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516,453.00	-	-	-	-	-	60,516,453.00

(二十五) 资本公积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77,285,822.49	-	-	177,285,822.49
其他资本公积	8,903,348.00	-	-	8,903,348.00
合计	186,189,170.49	-	-	186,189,170.49

(二十六)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907,609.41	3,869,545.08	-	11,777,154.49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母公司年度净利润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期初数
上年年末余额	89,042,878.99	41,692,732.22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9,308,547.39
调整后本年初余额	89,042,878.99	51,001,279.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26,772.29	47,600,803.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69,545.08	4,429,639.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51,645.30	5,129,565.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348,460.90	89,042,878.99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股东大会召开时点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现金股利6,051,645.30元。

(二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02,065,359.42	220,761,682.00	346,476,675.59	245,663,495.52
其他业务	1,158,940.35	571,605.68	723,646.70	357,410.15
合 计	303,224,299.77	221,333,287.68	347,200,322.29	246,020,905.67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环氧塑封材料	287,325,595.49	211,978,478.84	329,435,600.80	237,450,976.68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胶黏剂	14,739,763.93	8,783,203.16	17,041,074.79	8,212,518.84
小计	302,065,359.42	220,761,682.00	346,476,675.59	245,663,495.52

(2)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301,974,520.02	220,736,745.50	345,946,917.47	245,348,853.35
外销	90,839.40	24,936.50	529,758.12	314,642.17
小计	302,065,359.42	220,761,682.00	346,476,675.59	245,663,495.52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37,209.93	10.76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8,175,190.24	5.99
华天科技集团	15,962,070.77	5.26
常州银河集团	13,695,157.87	4.52
长电科技集团	10,477,563.77	3.46
小计	90,947,192.58	29.99

[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系按照集团口径列示，除附注五(四)“应收账款”之说明外，长电科技集团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客户包括：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城市建设维护税	707,100.42	567,805.77
房产税	467,071.30	458,123.35
教育费附加	303,043.04	243,345.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2,028.71	162,230.23
土地使用税	187,303.00	187,303.00
印花税	75,647.17	147,807.60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税金	6,073.44	23,294.76
合 计	1,948,267.08	1,789,910.06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3,300,947.85	5,796,727.65
业务招待费	2,644,308.19	4,100,133.95
差旅费	973,214.91	821,055.64
仓储保管费	345,753.78	436,895.44
办公费	165,626.37	159,592.42
其 他	1,890,252.76	857,982.61
合 计	9,320,103.86	12,172,387.71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8,455,327.31	7,950,120.31
中介机构服务费	2,239,499.54	2,204,536.64
折旧费	1,168,541.81	1,034,694.37
业务招待费	567,544.10	978,756.02
办公费	561,606.30	540,791.15
无形资产摊销	411,827.26	443,908.11
差旅费	377,500.08	418,773.72
物业费	302,063.50	375,946.17
车辆租赁费	270,187.27	359,673.39
维护修理费	216,893.56	306,879.55
其 他	849,798.27	874,839.01
合 计	15,420,789.00	15,488,918.44

(三十二)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6,986,151.47	8,024,033.68
直接材料	9,034,726.29	8,514,279.09
折旧与摊销	1,629,909.77	1,890,141.40
其 他	635,096.26	407,857.06
合 计	18,285,883.79	18,836,311.23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	3,987,400.56
减：利息收入	277,450.64	24,791.79
汇兑损失	2,646,148.32	241,027.51
减：汇兑收益	1,352,831.89	789,914.72
手续费支出	100,335.05	107,472.94
票据贴现息	39,055.12	57,029.28
担保费	-	246,562.83
合 计	1,155,255.96	3,824,786.61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4,772,892.08	4,370,344.36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26,076.88	4,676.98	不适用
合 计	4,798,968.96	4,375,021.34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六)“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银行理财收益	1,761,029.83	16,547.68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息	-191,628.45	-208,469.66
远期外汇业务收益	-	-48,506.64
合 计	1,569,401.38	-240,428.62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调整	-	36,582.00
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调整	-	2,215.78
合 计	-	38,797.78

(三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24,494.57	-220,231.4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08,554.55	-1,275,503.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039.98	12,821.61
合 计	-455,020.00	-1,482,912.94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87,558.41	-254,445.59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补助	600,000.00	2,387,000.00
其他	14,859.29	139,282.26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合 计	614,859.29	2,526,282.26

[注]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六)“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 营业外支出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148,436.89	-
税收滞纳金	57,622.35	105,935.90	57,622.35
其他	59,084.84	33,474.73	59,084.84
合 计	116,707.19	287,847.52	116,707.19

注：本期其他支出主要为赞助费支出、绿地占用补偿费赔款等。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49,621.98	5,903,047.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8,262.16	112,337.74
合 计	857,884.14	6,015,385.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42,084,656.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12,698.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0,644.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4,886.13
研发费用和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影响	-5,499,055.73
所得税费用	857,884.14

(四十二)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到的政府补助	4,955,295.00	4,514,553.87
收回信用证保证金	4,255,717.95	5,121,285.36
收到的其他经营性款项	317,799.54	280,119.29
收到的保险赔偿款	-	102,156.72
收到的利息收入	73,363.16	24,791.79
收到的废旧物资处置收入	5,309.73	35,662.74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6,076.88	4,676.98
收到的质量赔偿款	700.00	1,460.00
合 计	9,634,262.26	10,084,706.7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支付的付现费用	11,227,017.69	12,540,754.78
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4,255,355.05	5,073,093.90
合 计	15,482,372.74	17,613,848.6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到的股东还款	-	268,302.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回受托支付款项	-	97,4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支付 ipo 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5,520,000.00	-
支付受托支付款项	-	97,400,000.00
归还关联方借款	-	8,323,983.52
支付的借款担保费用	-	246,562.83
合 计	5,520,000.00	105,970,546.35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226,772.29	47,726,184.1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7,558.41	254,445.59
信用减值损失	455,020.00	1,482,912.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164,302.90	9,248,925.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405,648.01	443,908.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6,376.34	36,710.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8,436.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8,797.7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93,316.43	3,685,076.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1,029.83	31,958.96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8,483.74	112,116.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1.58	221.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7,419.58	-34,095,997.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78,500.25	-32,690,410.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701,295.52	7,586,016.98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567,597.08	-2,242,79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3,253.94	1,688,916.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	-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12,961.92	87,482,911.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482,911.47	4,133,909.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6,000,000.00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69,949.55	83,349,002.0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80,612,961.92	87,482,911.47
其中：库存现金	-	1,156.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12,961.92	87,481,755.44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期限为三个月的定期存单	76,000,000.00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12,961.92	87,482,911.4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为 80,612,961.9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80,817,049.42 元，差额 204,087.5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信用证保证金 0.02 元以及未到期应收利息 204,087.48 元。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87,482,911.47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87,483,274.39 元，差额 362.92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信用证保证金 362.92 元。

(四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0.02	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39,294,934.73	已贴现/背书未到期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7,180,594.57	票据池质押担保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合 计	46,475,529.32	

(四十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1,184.40	6.9646	8,248.8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00.00	6.9646	8,357.5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3,974.25	6.9646	166,971.06
日元	27,552,000.00	0.052358	1,442,567.62

(四十六) 政府补助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封装材料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资产部分	2018年	2,0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13,363.15
	2020年	1,000,000.00			
封装材料产业化一期项目扶持资金	2013年	5,89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3,135.84
封装材料产业化二期项目扶持资金	2019年	1,9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1,098.09
	2020年	1,980,000.00			
小 计		-			517,597.0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聚苯醚改性环氧塑封材料的研发和应用项目扶持资金	2022年	1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稳岗补贴	2022年	90,69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0,695.00
以工代训补贴	2022年	7,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市委市政府政策兑现项目(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年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省“星级上云企业”奖补资金	2022年	1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
商务发展及中央(外经)专项资金	2022年	1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
区级科技创新政策兑现资金	2022年	85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53,000.00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022年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	2022年	8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0,000.00
授权发明专利资助资金	2022年	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
政府政策兑现项目(发展新材料项目)	2022年	1,348,8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48,800.00
市级纾困解难工信类项目财政补贴	2022年	542,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42,500.00
区级纾困解难工信类项目财政补贴	2022年	357,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57,500.00
市级科技创新政策兑现资金	2022年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培优扶强补助资金	2022年	563,3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63,300.00
市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新材料类项目奖励	2022年	134,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4,500.00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	2022年	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
小计		-			4,855,295.00
合计		-			5,372,892.08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连云港华海	一级	连云港	连云港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付账款。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和日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四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和日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5%	-6.77	-83.79
下降5%	6.77	83.79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和日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向银行的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9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

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应付账款	6,308.79	-	-	-	6,308.79
其他应付款	173.92	-	-	-	173.92
其他流动负债	3,929.49	-	-	-	3,929.49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0,412.20	-	-	-	10,412.2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111.57	-	-	-	111.57
应付账款	6,239.90	-	-	-	6,239.90
其他应付款	127.26	-	-	-	127.26
其他流动负债	6,101.05	-	-	-	6,101.05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2,579.78	-	-	-	12,579.78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

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5.09%(2021 年 12 月 31 日：30.77%)。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 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 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19,993,237.56	-	19,993,237.5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9,993,237.56	-	19,993,237.56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用于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预计未来现金流等。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韩江龙、陶军、成兴明	35.9549[注]	46.6664[注]

[注]：自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29.6330%的股权；合计持有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1147%的出资额，合计共持有本公司 35.9549%的股权，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46.6664%。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之“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森茂实际控制的企业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森茂实际控制的企业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森茂实际控制的企业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妹夫控制的连云港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妹夫控制的连云港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贺敏担任董事的企业、受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新潮之实际控制人王新潮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江苏中科智芯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王德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刘璇	实际控制人韩江龙之配偶
滕云	实际控制人陶军之配偶
李鹏	实际控制人成兴明之配偶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年数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12,315,582.72	2,400 万元	否	16,871,882.76
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3,812,133.56	600 万元	否	4,560,525.18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年数
江苏中科智芯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	-	-	18,893.81
合计			16,127,716.28	-	-	21,451,301.7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期数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15,949,752.19	23,476,271.82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11,036,103.11	12,177,841.41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4,288,732.01	1,977,663.54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2,659,054.76	3,511,336.63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12,318.58	13,407.08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	448,168.13
合计	-	-	33,945,960.65	41,604,688.61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刘璇	-	-	-	3,268,302.00
韩江龙				5,323,983.52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3	13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2	9
报酬总额(万元)	435.31	422.77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票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	500,000.00	-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400,000.00	-	861,010.63	13,996.00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3,989.38	28,760.78	592,719.50	23,795.55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462,560.40	1,500.00
(2) 应收账款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77,914.99	308,895.75	5,470,110.00	273,505.50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19,506.26	220,975.31	4,028,653.18	201,432.66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70,615.69	88,530.78	685,370.45	34,268.52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774,765.37	38,738.27	976,059.66	48,802.98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13,920.00	696.00	13,920.00	696.00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	-	216,805.30	10,840.27
(3) 应收款项融资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7,865.00		5,552,541.49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90,000.00		1,326,434.46	-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821,786.36	412,346.27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5,061,688.81	5,638,552.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详见本附注五（三）7 “应收票据”和附注五（五）4 “应收款项融资”之说明。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未结清的信用证金额为 4,185,227.33 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项 目	内 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发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1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3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6,3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3,361,785.8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2,938,214.1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8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612,758,214.18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80,696,453.00 元。	-	无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2 年度，上年系指 2021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122,841,293.75
1-2 年	672,267.31
2-3 年	850,077.98
3-4 年	86,967.58
4-5 年	364,140.48
5 年以上	2,628,528.08
账面余额小计	127,443,275.18

账 龄	期末数
减：坏账准备	10,293,784.94
账面价值合计	117,149,490.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85,760.35	1.01	1,285,760.3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157,514.83	98.99	9,008,024.59	7.14	117,149,490.24
合 计	127,443,275.18	100.00	10,293,784.94	8.08	117,149,490.2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4,427.53	0.58	674,427.5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551,585.84	99.42	8,731,159.66	7.49	107,820,426.18
合 计	117,226,013.37	100.00	9,405,587.19	8.02	107,820,426.1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连云港丰瑞电子有限公司	259,500.03	259,500.03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遂宁三剑微电子有限公司	414,927.50	414,927.5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江苏佑风微电子有限公司	604,650.32	604,650.32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镇宁自治县垚鑫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682.50	6,682.5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小 计	1,285,760.35	1,285,760.35	100.00	-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26,121,920.26	9,008,024.59	7.14
关联方组合	35,594.57	-	-
小 计	126,157,514.83	9,008,024.59	7.14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2,805,699.18	6,140,284.96	5.00%
1-2 年	515,440.21	175,662.02	34.08%
2-3 年	395,572.26	286,869.00	72.52%
3-4 年	86,967.58	86,967.58	100.00%
4-5 年	104,640.45	104,640.45	100.00%
5 年以上	2,213,600.58	2,213,600.58	100.00%
小 计	126,121,920.26	9,008,024.59	7.14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4,427.53	621,532.82	-	10,200.00	-	1,285,760.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31,159.66	276,864.93	-	-	-	9,008,024.59
小 计	9,405,587.19	898,397.75	-	10,200.00	-	10,293,784.94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200.00

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11,510.90	1 年以内	12.88	820,575.55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9,676,204.95	1 年以内	7.59	483,810.25
华天科技集团	6,177,914.99	1 年以内	4.85	308,895.75
常州银河集团	5,194,271.63	1 年以内	4.08	259,713.58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112,783.53	1 年以内	4.01	255,639.18
小 计	42,572,686.00	-	33.41	2,128,634.31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177,914.99	4.85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419,506.26	3.47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770,615.69	1.39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74,765.37	0.61
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594.57	0.03
小 计	-	13,178,396.88	10.35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178,856.67	27,942.83	150,913.84	458,779.41	41,938.97	416,840.44
合 计	178,856.67	27,942.83	150,913.84	458,779.41	41,938.97	416,840.44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158,856.67
5 年以上	20,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178,856.67
减：坏账准备	27,942.83
账面价值小计	150,913.84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备用金	153,856.67	384,949.48
押金	25,000.00	20,000.00
代收代付款	-	53,829.93
账面余额小计	178,856.67	458,779.41
减：坏账准备	27,942.83	41,938.97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小计	150,913.84	416,840.4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41,938.97	-	-	41,938.97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3,996.14	-	-	-13,996.14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7,942.83	-	-	27,942.83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78,856.67	27,942.83	15.62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8,856.67	7,942.83	5.00
5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100.00
小 计	178,856.67	27,942.83	15.62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938.97	-13,996.14	-	-	-	27,942.83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小 计	41,938.97	-13,996.14	-	-	-	27,942.83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谭伟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16.77	1,500.00
徐建军	备用金	22,139.12	1 年以内	12.38	1,106.96
周林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1.18	1,000.00
杨浩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1.18	1,000.00
宋琦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1.18	1,000.00
小 计		112,139.12		62.70	5,606.96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635,969.42	-	27,635,969.42	27,635,969.42	-	27,635,969.42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连云港华海	27,635,969.42	-	-	27,635,969.42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87,325,595.49	211,978,478.84	329,435,600.80	237,450,976.68
其他业务	1,681,577.31	942,659.61	1,259,207.75	841,468.96
合 计	289,007,172.80	212,921,138.45	330,694,808.55	238,292,445.64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环氧塑封材料	287,325,595.49	211,978,478.84	329,435,600.80	237,450,976.68

(2)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287,299,720.49	211,966,477.01	328,983,445.60	237,158,356.02
外销	25,875.00	12,001.83	452,155.20	292,620.66
小计	287,325,595.49	211,978,478.84	329,435,600.80	237,450,976.68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37,209.93	11.29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8,175,190.24	6.29
华天科技集团	15,949,752.19	5.52
常州银河集团	13,695,157.87	4.74
长电科技集团	10,477,563.77	3.63
小计	90,934,874.00	31.47

(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息	-191,628.45	-208,469.66
远期外汇业务收益	-	-48,506.64
理财产品收益	1,398,174.98	-
合计	1,206,546.53	-256,976.30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四、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72,892.08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1,029.83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847.9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076.88	-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小 计	7,058,150.89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14,881.04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43,269.85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043,269.85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3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5	0.58	0.58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1,226,772.29
非经常性损益	2	6,043,26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5,183,502.4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343,656,111.89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6,051,645.3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7.00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360,739,37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1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9.75%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1,226,772.29
非经常性损益	2	6,043,26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5,183,502.44
期初股份总数	4	60,516,453.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60,516,453.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58

[注]12=4+5+6*7/11-8*9/11-10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减少 100.00%	主要系赎回理财所致。
应收票据	减少 27.73%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下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减少 48.44%	主要系本期背书转让的票据额增加所致。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增加 511.74 万元	主要系新增预付上市中介费用所致。
在建工程	增加 253.38%	主要系三期厂房施工进度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减少 52.55%	主要系销售下滑年终奖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减少 31.21%	主要系本期背书转让的期末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减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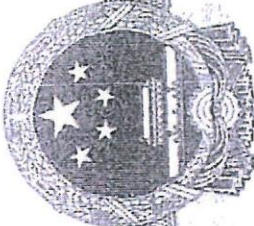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期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减少 12.67%	主要系本期销售订单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减少 10.03%	主要系本期销售订单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减少 69.80%	主要系本期无利息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	减少 85.74%	主要系因享受固定资产相关所得税税收优惠导致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大幅减少所致。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出资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
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3] 第 [] 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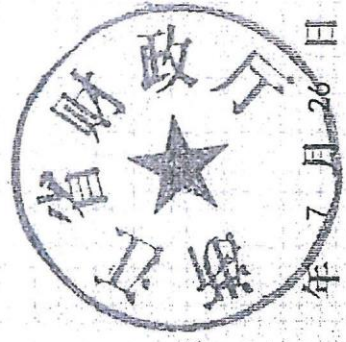
2023年0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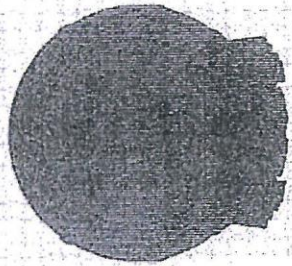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余强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审 [2023] 2168 号报告使用

特殊普通合伙

33000014

浙财会〔2013〕54号

2013 年 12 月 4 日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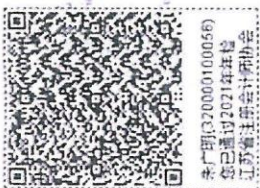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3 年 12 月 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朱广明(320000100056)
您已通过2021年检验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朱广明
男
1974-09-0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3200029497409041213



朱广明(320000100056)
您已通过2019年检验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朱广明(320000100056)
您已通过2018年检验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朱广明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056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Auditors Institute of CPA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至
Date of expiry 2000/12/31

2021年11月11日





姓名 周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01-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30219810127281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4876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注册单位: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er of CPA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Ann
 本
 Th
 this renewal.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姓名	李成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09-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422199309070535
Identity card No.	



李成斌(33000014037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3000014037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